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徐嘉禪

被告 易允逢

西北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檀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